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2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4-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鉴于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2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2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49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17%	94,000,000	−8,000,000	0	94,000,000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18,000,000	0	0	18,000,000	质押	12,000,000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11,600,000	−1,000,000		11,600,000		
薛君秀	境内自然人	0.55%	974,823					
潘杨	境内自然人	0.45%	790,560					
金翠	境内自然人	0.42%	741,700					
张新安	境内自然人	0.41%	728,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679,125					
陆小奇	境内自然人	0.35%	622,4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86,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兄弟关系,与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0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薛君秀	974,823	人民币普通股	974,823
潘杨	790,560	人民币普通股	790,560
金翠	7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400
张新安	7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9,125	人民币普通股	679,125
陆小奇	6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4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5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兄弟关系,与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49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17%	94,000,000	−8,000,000	0	94,000,000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18,000,000	0	0	18,000,000	质押	12,000,000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11,600,000	−1,000,000		11,600,000		
薛君秀	境内自然人	0.55%	974,823					
潘杨	境内自然人	0.45%	790,560					
金翠	境内自然人	0.42%	741,700					
张新安	境内自然人	0.41%	728,400					
朱世雄	境内自然人	0.37%	653,000					
陆小奇	境内自然人	0.35%	622,400					
于秀平	境内自然人	0.32%	571,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兄弟关系,与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0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薛君秀	974,823	人民币普通股	974,823
潘杨	790,560	人民币普通股	790,560
金翠	7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400
张新安	7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400
朱世雄	6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
陆小奇	6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400
于秀平	5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2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兄弟关系,与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二、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4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17%	94,000,000	94,000,000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2,000,000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11,600,000	11,600,000		
薛君秀	境内自然人	0.55%	974,823	974,823		
潘杨	境内自然人	0.45%	790,560	790,560		
金翠	境内自然人	0.42%	741,700	741,700		
张新安	境内自然人	0.41%	728,400	728,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679,125	679,125		
陆小奇	境内自然人	0.35%	622,400	622,4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86,500	58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兄弟关系,与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4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17%	94,000,000	94,000,000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2,000,000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11,600,000	11,600,000		
薛君秀	境内自然人	0.55%	974,823	974,823		
潘杨	境内自然人	0.45%	790,560	790,560		
金翠	境内自然人	0.42%	741,700	741,700		
张新安	境内自然人	0.41%	728,400	728,400		
朱世雄	境内自然人	0.37%	653,000	653,000		
陆小奇	境内自然人	0.35%	622,400	622,400		
于秀平	境内自然人	0.32%	571,200	57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兄弟关系,与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450,897,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50,077,7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1%。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81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独立董事王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徽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147,3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737,19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2,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四舍五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148,3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714,89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33,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147,3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746,99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2,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四舍五入)。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的结论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92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99%。公司在"两湖合并"期间,国投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2月15日《关于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监管提醒函》(青证监发字[2014]52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对照文件要求,需对国投作出承诺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目前,国投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正在履行完善手续,公司会在该承诺事项完善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文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文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吴文好先生,自1997年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融资平台,主导公司上市、配股、增发、重组青海数码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钾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和重组工作,通过资本运作使公司钾肥行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从钾肥行业到化工再到精细化工、有色金属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谨此,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吴文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1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 - 50% 盈利:3,561.78万元—4,986.50万元	盈利:7,123.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第一季度终端销售因天气比往年反常(即冬暖春冷)受到影响,同时因春节提前,销售旺季比上年减少了10天;公司销售费用率仍处于高位,降低了销售净利润率。

2、团购定制业务尚处培育期,新业务贡献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20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宋满元、吴玉芳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获得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6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65,820,977元减少至562,652,977元。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820,9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652,97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65,820,977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62,652,977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获得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2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2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共计3,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1)相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28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0%。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9,542.21元,较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9.60%,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对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1、回购数量

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68,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3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6%。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2.59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本期不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432,000股,股本总额由565,820,977股调整为562,652,977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1,325	5.39%	−3,168,000	27,353,325	4.86%
1、其他内资持股	30,521,325	5.39%	−3,168,000	27,353,325	4.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521,325	5.39%	−3,168,000	27,353,325	4.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299,652	94.61%		535,299,652	95.14%
1、人民币普通股	535,299,652	94.61%		535,299,652	95.14%
三、股份总数	565,820,977	100%		562,652,977	100%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依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等条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1)相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28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0%。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9,542.21元,较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9.60%,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对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澳洋科技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世纪同仁关于澳洋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2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565,820,977股减少至562,652,977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2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6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56,220,977股增加至565,820,977股,澳洋集团持有澳洋科技股份比例由43.70%减少为42.96%。

2014年3月31日,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此次股权变动后,澳洋集团持有澳洋科技股份比例为42.43%,持股比例累计下降1.27%

一、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1、股东股权稀释情况

2013年9月6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56,220,977股增加至565,820,977股,澳洋集团持有澳洋科技股份比例由43.70%减少为42.96%,持股比例减少0.74%。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年3月28日	4.35	3,000,000	0.53%

3、股东本次股权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3,082,979	43.70%	240,082,979	4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82,979	43.70%	240,082,979	4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澳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控股股东承诺

澳洋集团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1、澳洋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奖励款全部余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搬迁及补偿、奖励基本情况

2013年8月27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温岭总部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关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温岭总部厂区实施分步搬迁,先对公司总部东厂实施"退二进三"搬迁工作。根据搬迁协议,公司东厂搬迁可得到收储土地补偿费177,907,995元、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19,940,154元;土地经公开出让后,公司可获得按土地出让净收益的60%计算的搬迁奖励费。

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的公告》(2013-031 号)、《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签署<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2013-032 号)、2013年11月1日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2013-042号)。

二、搬迁奖励款金额及收到情况

(一)搬迁奖励款金额

根据经过温岭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2013年10月23日拍卖的CD050519/CD050530地块地价结算单》:公司温岭总部东厂搬迁地块土地出让净收益为308,416,121.03元;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的60%计算,公司温岭总部东厂搬迁应得的搬迁奖励款金额为:185,049,672.62元。

(二)搬迁奖励款收到情况

1、2014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搬迁奖励款11,50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3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奖励款的公告》(2014-014号)

2、2014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搬迁奖励款的全部余款70,049,672.62元。

至此,搬迁奖励款185,049,672.62元已全部收到;2013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了收储土地补偿款177,907,995元、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款19,940,154元(相关情况见2013年9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温岭总部东厂搬迁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及搬迁奖励款共计382,897,821.62元已全部到帐。

三、搬迁奖励款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 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搬迁中所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搬迁厂区内的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款和搬迁奖励款均计入专项应付款;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属于对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受益期间内当期营业外收入。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和搬迁奖励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2013年10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东厂"退二进三"所得到的补偿款及奖励款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专项说明》,结论意见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可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费、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补偿、搬迁奖励费(搬迁腾空停产补偿)),在实际收到时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对2014年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收到的全部搬迁奖励款在收到时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公司搬迁计划,预计2014年继续发生与搬迁相关的支出及费用,在此类费用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助金额转入营业外收入。由于相关费用与所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相等,抵消后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2)根据公司新厂建造计划,预计2014年将有新建厂区的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规划,公司目前厂区仍处于筹建期间,尚未达到资产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建造实际发生支出对应的补助金额转入递延收益,待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营业外收入。由于本期公司新厂区尚处于筹建期,该等支出不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3)根据相关规定,与费用性支出相关的补偿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费用性支出可税前抵扣,因此不产生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温岭总部东厂"退二进三"所得搬迁奖励款对公司2014年度当期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对以后年度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迁建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和金额、搬迁补偿款和搬迁奖励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的结余等事宜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各年度可以确认的递延收益及最终转入资本公积金的数据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温岭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2013年10月23日拍卖的CD050519/CD050530地块地价结算单》

(二)银行进账单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0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中期票据。2012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90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4 年3月26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4年3月27日全额到帐。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海宁皮革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460010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3月27日	兑付日	2017年3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6.88%(发行人1年期shibor+1.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1日